**江门市气象局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泳君

联系电话：18026879565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一、项目概况**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主要包括九个二级项目，分别为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防雷安全委托经费、防雷安全监管经费、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均属气象事业发展的维持性经费，具体概况如下：

**（一）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

**1、设立背景**

12121应急气象电话系统是广东省八大为民服务项目之一，12121应急气象电话是气象部门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电话语音服务，服务项目包括天气预报预警、天气实况查询、巨灾报平安留言、应急气象知识等内容，同时也是社会公众快速获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重要渠道。公众利用手机或固话拨打12121，按照语音提示进行操作，即可获取最新天气预报预警、最新天气实况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等内容。

**2、立项依据**

根据粤气办[2012]7号《关于下发省局2012年八大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气象局2012年为民服务八大实事实施方案》，其中一项是开通气象免信息费服务电话，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公众拨打12121免信息费。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预算资金共33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33万，其中包括卫星接收服务器等发布系统维修（护）费12万元、信息采编人员工资福利费用18万元、决策短信发布邮电费3万元。按照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的预期绩效目标为开通免信息费气象服务电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公众可拨打12121免信息费电话主动获取气象服务，及时免费向社会提供精准的气象实时实况信息。

2021年，12121电话拨打量为3.2万人次。

**（二）防雷安全委托经费**

**1、设立背景**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设立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以及检测技术服务委托经费，气象部门受理后对防雷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和安全性能进行检测，为审批部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70项；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95项；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三条第二款；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设立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以及检测技术服务委托经费，审批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管理职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防雷装置性能安全检测，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防雷安全检测报告。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防雷安全委托经费预算资金共15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15万，用于支付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费及防雷检测费用。2021年度该项目按照预算下达执行，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审批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管理职能，委托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防雷装置性能安全检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防雷安全检测报告。

2021年委托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完成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23宗，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26宗。完成支付2020年剩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技术评价和竣工检测经费62729.78元及2021年当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技术评价和竣工检测经费87270.22元。

**（三）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

**1、设立背景**

随着近年暴雨、龙卷、冰雹、大风等局地性灾害天气频发，为确保全部监测站点在汛期的正常、稳定运行，需定期开展站点维护。

**2、立项依据**

区域自动气象站分布在城区各镇（街道），它们组成主城区的基础气象监测网，为我市防御气象灾害、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发挥着非常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项目主要用于部署在蓬江和江海区各镇（街道）的区域气象自动站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该类气象探测设备的稳定运行，全部监测站点在汛期的正常、稳定运行。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项目预算资金共30万元，执行过程中追加资金4.4万元，合计34.4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34.4万元，其中包括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运行的电费1万元、气象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委托业务费1.75万元、光纤线路租赁费3万元、配件及围栏等气象站维修维护费28.65万元。2021年度该项目按照追加后的预算金额执行，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的预期绩效目标为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可靠应用、历史记录完整，确保区域气象自动站的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台风、暴雨、冰雹、强对流等灾害天气过程的关键时刻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实时数据和决策辅助。

根据广东省气象局2021年主要观测设备观测质量报表（统计时段2021年1-12月）显示，2021年度我市区域自动气象站业务可用性99.06%，传输到报率98.43%，数据可用率99.66%，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可靠应用、历史记录完整，确保区域气象自动站的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台风、暴雨、冰雹、强对流等灾害天气过程的关键时刻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实时数据和决策辅助。

**（四）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

**1、设立背景**

按照建设“和谐江门”、“幸福侨乡”的总体要求，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定期开展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工作。

**2、立项依据**

根据江府办[2011]109号印发《江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市政府成立江门市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气象部门依托畅通、可靠的通信网络及接收、制作、发布、控制于一体的气象信息综合平台、网络气象服务系统、手机短信息公共应急信息发布平台、气象预警电子显示屏系统、电视气象信息发布系统等多种发布技术手段向公众发布公共气象信息，完成市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共6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6万元，其中包括光纤专线租赁费1.8万元、气象台荧屏等平台维修维护费4.2万元。2021年度按照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的预期绩效目标为依托畅通、可靠的通信网络及接收、制作、发布、控制于一体的气象信息综合平台、网络气象服务系统、手机短信息公共应急信息发布平台、气象预警电子显示屏系统、电视气象信息发布系统等多种发布技术手段向公众发布公共气象信息，完成市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本年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防雷安全监管经费**

**1、设立背景**

随着防雷检测市场的放开，已有30余家防雷检测单位在我市开展防雷检测业务。为加强对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管，保障防雷检测质量，对防雷检测服务进行质量抽查势在必行。我局已出台《江门市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委托具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防雷技术机构按一定比例对全市防雷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质量对比，为重点防御单位提供实时、精准、智慧的服务。

**2、立项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2号）、《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要求，按照《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气〔2017〕59号）、《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 T 317-2016）要求，各地应建立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机制，设立防雷安全监管经费。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防雷安全监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150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150万元，其中包括防雷监测系统维护费1.248万元、宣传视频制作委托业务费3.752万元、重点单位气象灾害指导服务委托业务费45万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经费100万元。2021年度按照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建立健全江门市防雷安全在线监管平台，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做好防雷安全监管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的保障工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检查指导，进行防雷检测服务质量抽查，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对江门市防雷检测在线监察平台进行开发升级，2021年全市1705宗建设项目在线上运行，实现防雷监管到位；通过世界气象日台站开放参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培训、制作宣传视频《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宣传》多管齐下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防雷安全宣传；江门市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61家，2021年委托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完成服务56家，完成率91.8%；2021年防雷检测单位质量抽查共抽查11家单位，防雷检测单位质量抽查计划完成率100%。

**（六）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

**1、设立背景**

为加快我市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尤为重要。建立农业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机制，构建防风、防雨、防汛、防旱、防涝和防火为主的监测预警、应变防灾、灾后恢复等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加快建设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气象为农服务水平。

**2、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大代表闭字〔2012〕6003号建议，及气象发展规划，将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建立“政府主导、气象部门主管、部门联动”的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开展气象防雷知识科普宣传。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15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15万元，其中，支付服务器、发电机、计算机等系统日常维修维护费11万元，支付特色种植业精细化气象服务委托业务费4万元。2021年度按照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加强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和预警，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开展特色种植业精细化气象服务，2021年为位于鹤山双合、古劳的茶叶产业园提供一周定制天气以及暴雨、冷空气和台风等重大天气精细化服务，助力茶园科学决策、安全生产、增益减损提供坚实的保障。

**（七）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

**1、设立背景**

随着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的投入业务运行，相应的业务管理和运行保障体制及雷达技术支持体系建设能力需逐步加强，为保证新一代天气雷达正常运转和雷达组网效益的充分发挥，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项目主要用于部署2021年度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该气象探测设备的稳定运行。

**2、立项依据**

相控阵天气雷达是气象监测的重要设备，该设备是《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的主要建设内容之一。雷达监测是气象预报预警的重要手段，正常运作才能为气象预报和预警服务提供直接一手的探测资料，是气象服务系统的重要探测装备。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项目预算资金共50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50万元，其中，支付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维护人员经费6.4万元，支付上川岛雷达安保服务费1.6万元，支付雷达设备电费10.2万元，支付X波段雷达线路租赁费3万元，支付雷达定标维护费28.8万元。2021年度按照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雷达系统稳定生成气象预报预警产品，如距离高度显示等标准气象显示产品、基本反射率等基本气象产品、组合反射率等扩展气象产品、双极化定量降雨估计等降水气象产品、双极化零度层亮带探测等天气系统探测分析产品、切变产品、分层产品、追踪产品等。雷达运行和数据上传质量需通过省气象局雷达检查，符合双偏振雷达年维护参数测试与检查、雷达UPS电池检查、雷达附属设施现场检查等要求，检查结果合格。

江门市四部相控阵雷达成功组网，实现了江门全域 100%覆盖,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精度从 1000 米提高到 30 米,精测密度从 6 分钟缩短至 60 秒,大大提高了我市强对流、冰雹、短时强降水等极端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2021年度平均观测时长为360天，业务可用性、传输及时率98.6%，在2021年的短时强对流预报预警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功捕捉了827恩平冰雹、816台山冰雹、917下川水龙卷、101恩平冰雹等极端灾害天气过程。

**（八）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

**1、设立背景**

为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手段，设立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有效健全“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覆盖全市”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以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名市、和谐江门提供保障。

**2、立项依据**

按照贯彻落实《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主要任务，江门市气象局下属二级单位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市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经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或授权可直接发布的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蓬江、江海两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项目预算资金共18.9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18.9万元，用于支付应急决策短信通讯费。2021年度按照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名市、和谐江门提供保障。

2021年决策预警责任人约2000人，覆盖到市、区、镇、村四级应急责任人，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系统应急责任人，以及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人等，全年发布短信304.55万条，运营商结算通讯费20.15万元。

**（九）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

**1、设立背景**

为了能提供市内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应急保障，依据群众画像分类，科学地提供预警服务，在各类自然灾害、紧急突发事件等灾害发生场景下，大数据筛选特定区域内人群并进行靶向预警，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实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预警信息的靶向、精准发布。

**2、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主要任务，江门市气象局下属二级单位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依据监测预警信息,科学地提供预警服务，大数据筛选特定区域内人群并进行靶向预警。

**3、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预算资金共30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使用资金共30万元，用于支付二期服务费用。2021年度按照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4、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江门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能力；为江门市（含市区及辖区内各县级市）特定区域、特定单位服务保障；依据监测预警信息，科学地提供预警服务；各类突发事件、大型活动等发生场景下，大数据筛选特定区域进行预警短信发送及平台支撑和技术保障服务。

2021年7月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平台功能通过验收。另外，靶向发布平台完成了与江门市气象防灾减灾协同指挥平台的对接及测试。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投入情况**

**1、论证决策充分**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主要包括九个二级项目，分别为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防雷安全委托经费、防雷安全监管经费、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均属气象事业发展的维持性经费。

该项目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整理成文字材料，且部分项目已开展实施多年，延续至今年，论证决策具有充分性。

**2、目标设置合理**

经过集体协商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我局编制了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各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其中，包含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如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完成率、雷达观测年平均业务可用性、气象信息发布及时性等）、预明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如公众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等）；同时，绩效目标项目属性特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具有相关性；且能运用数据进行衡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具有可衡量性。

**3、保障措施周全**

制度建设完善。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1）、广东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江气〔2019〕60号江门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气象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3）、江气办〔2016〕20号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气象局自行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4）、江气〔2019〕61号《江门市气象局关于明确有关大额资金审批和审核流程的通知》。

资金安排合理。根据市委、市政府2021年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目标，以及我局的职能，确定了本部门2021年气象事业发展经费预算安排347.9万元，年中，为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行，我局向地方财政申请追加救灾资金4.4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合计352.3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如下：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33万元、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6万元、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15万元、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30万元、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50万元、防雷安全委托经费15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150万元、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18.9万元、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30万元。主要用于支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线路租赁费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

**1、资金管理**

根据市委、市政府2021年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目标，以及我局的职能，地方财政批复本部门2021年气象事业发展经费预算安排347.9万元，年中，因灾害天气影响，部分气象设施损坏，我局向地方财政申请追加救灾资金4.4万元，本年度气象事业发展经费预算安排合计352.3万元。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包括9个二级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如下：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33万元、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6万元、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15万元、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30万元、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50万元、防雷安全委托经费15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150万元、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18.9万元、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30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线路租赁费等。有部分采购办公设备和委托业务费通过江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系统按采购流程进行购置，专人负责，由江门气象局重点工作办公室负责各专项的管理工作，财务科严格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专项资金。2021年度按照追加后的预算下达执行，完成支付，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2、项目管理**

（1）防雷安全委托经费项目：经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委托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负责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委托服务，完成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技术评价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技术评价报告和竣工检测报告，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2）防雷安全监管经费项目：①重点单位气象灾害指导服务经费：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委托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对江门市61家重点单位开展气象安全指导服务，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经费：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委托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对江门市2020年防雷检测项目进行质量抽查，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③宣传视频制作经费：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委托江门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制作《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宣传》视频，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④防雷监测系统维护经费：委托中山市石岐区同欣商行对江门市防雷检测在线监察平台进行开发升级，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3）区域站维护经费项目：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委托江门市防雷公司承担13个区域站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4）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经费项目：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委托广东纳瑞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4部相控阵雷达的日常维护、维修、定标服务，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5）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项目：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委托江门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特色种植业精细化气象服务，并与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6）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项目：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2021年应急决策短信通讯费18.9万元。

（7）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2020年经江门市气象局采购领导小组、江门市气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招标代理和招标方式，经过政府采购，与中标方广州数鹏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靶向发布技术服务合同》，承担未来5年的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靶向发布技术服务，2021年为第二年。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气象的基础性、支撑性的作用，夯实综合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做好各气象信息发布平台、雷达日常维护及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尤为重要，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包括了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防雷安全委托经费、防雷安全监管经费、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共9个二级项目，均属气象事业发展的维持性经费，主要的支出方向有委托业务费、维护费、租赁费等经济分类科目。

**（一）产出指标分析**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产出指标共19项，其中产出数量指标共10项、产出质量指标9项。2021年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各项指标详见附件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及发票进行支付，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

**（二）效果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年批复我局气象发展经费347.90万元，年中追加区域自动站维护经费（救灾经费）经费4.4万元。我局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支出，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实际支出352.30万元，分别用于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15万元、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33万元、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34.4万元、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6万元、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50万元、防雷安全委托经费15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150万元，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18.9万元、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30万元。支出率达到100%。

**2、社会效益**

在全球变暖的背景下，气候环境恶化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要保障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以及人民的生民财产安全，就必须加强气象环境的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尽量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为经济社会建设保驾护航。该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提升我市的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履行政府管理职能，促进江门市经济的协调发展，将对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气象部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发挥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作用，实施建设各有关项目，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防范化解极端气象灾害带来的各类风险挑战，最大限度减少了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同时坚持趋利避害并举，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提升气象现代化基础能力，为疫情防控、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气象保障服务，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气象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大气污染和气象条件有密切关系，江门市气象局联合环保部门，加强技术攻关，加强对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分析研判，在日常业务中实行每天共同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会商，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提供气象应对措施，提高了生态环境气象预报能力，为全市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做气象贡献。

**4、满意度分析**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实施过程、效果的满意程度，是衡量财政资金实施效用的重要指标。江门市气象局对其他部门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受访的部门单位为8个，综合满意度为100%，等级为优。而根据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公布的《2021年度广东省公众气象服务评价调研报告》（2021年第15期）显示，调查的21个地级以上市中， 20个地市的满意度超过80分，处于优秀水平；其余1个地市的满意度在79至80分之间，处于良好水平，江门市的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得分高于全省平均分，位列全省第五名,比2020年度排名第八提升了三名。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由江门市气象局重点工作办公室负责，站网科、生态中心、法规科、财务科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在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过程中，事前做好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的申请，按流程通过审批后，在江门市财政一体化系统中申请直接支付，通过江门市财政局国库支付系统完成支付。属政府采购的项目，通过江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系统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做好采购合同的备案审批手续，按照江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室的下达函进行采购，完成采购项目的款项支付手续。在专项资金的申请和支付的各个流程中，均严格按照江门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的申请和支付要求办理，各专项资金的附件（事前审批前、下达函、询价单、合同、发票等）资料齐备。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由于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支付流程中的审批环节较多，导致支出时间较长，存在部分月份未能按照年初制定的支出计划执行，但总体能达到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执行。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要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作用。

2、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体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大对我局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2021年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93.5分。